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30號

原告 山有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品欽律師

被告 羅敏菁即興融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2,85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將中華電信網路盒（設備號碼：290-Y292226號，下稱系爭網路盒）返還予原告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係以一訴主張上開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就返還網路盒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網路盒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然系爭網路盒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參以原告所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4月繳費證明單所列FTTB機件賠償費2,857元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857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70,000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72,857元，應徵第一

01 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3 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1 書記官 王政偉